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湘 0121 破 23 号

本院已依法受理长沙九尚家居有限公司对湖南年年有鱼进出口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指定湖南西辰律师事务所为湖南年年有鱼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南年年有鱼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向湖南年年有鱼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湖南商会大厦东塔 13 楼 1314 室；联系人：刘律师；联系电话：1570088531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南年年有鱼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南年年有鱼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地点、时间、形式和注意事项等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